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所持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

**与关联方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订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背景情况**

公司已明确了发展新型能源和新型化工的产业发展规划，新型化工领域大力发展锂动力电池全产业链。为加快公司锂矿资产注入的工作计划，公司于2018年6月与四川能投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川能动力以现金或发起设立的锂电产业链整合基金的方式收购四川能投持有的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50%股权。为落实锂矿收购约定及加快锂电产业布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锂电产业链上游的锂矿和锂盐产业。现结合公司锂电产业战略调整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公司拟向四川能投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鼎基金”）份额，退出华鼎基金并获得投资收益。

### **二、转让标的概述**

#### **（一）转让标的基础信息**

##### **1、基本情况**



华鼎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20日，基金认缴规模为206.02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23幢4层407，法定代表人熊思危，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华鼎基金专注于动力电池全产业链和全技术链股权投资，已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约2.8亿元投资（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亿元投资、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20亿元投资、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亿元投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约7亿元投资和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亿元投资。

##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华鼎基金的认缴规模为206.02亿元，由各出资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批实缴出资。截止2018年6月30日，华鼎基金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能投集团	有限合伙人	200	97.08%	30.51	90.12%
川能动力	有限合伙人	4	1.94%	3	8.86%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	0.97%	0.34	1.00%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2	0.01%	0.003354	0.01%
合计		206.02	100.00%	33.853354	100.00%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华鼎基金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亿元，认缴期限为2026年5月18日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

##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华鼎基金经审计总资产335,333万元，总负债3,938.83万元，所有者权益331,374.17万元。

##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勇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四川能投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川能动力构成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四、转让基金份额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基金份额转让的必要性

##### 1、加快产业布局 and 战略调整，减轻资金压力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将加快推动公司在新能源、新化工行业的产业布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锂电产业链上游的锂矿和锂盐产业。本次转让华鼎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投资，加快锂电产业布局。同时，公司通过转让华鼎基金份额，可以为公司后续资本运作提供资金支持。

##### 2、获取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华鼎基金所投资项目包括宁德时代、华鼎国联动力电池研究院等锂电优质项目，项目收益较好，公司转让华鼎基金份额可以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 3、为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



---

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转让华鼎基金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性投资，为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 （二）基金份额转让的可行性

### 1、符合国有产权管理规定

本次国有产权转让转受让双方均为国有控股企业，且属于同一控制企业，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资产重组项目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 2、符合基金合伙协议条款

根据华鼎基金合伙协议条款 10.2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10.4 有限合伙人退伙之约定，本次基金份额转让行为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条款。

## 五、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一）转让标的

川能动力将持有的华鼎基金 1.94% 基金份额及其依该基金份额享有的合伙人权利与义务

### （二）转让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

### （三）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基金份额转让的受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就标的股权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价格在评估结果确定后，由双方依法确定。

### （四）费用承担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及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与尽职调查相关的费用、差旅费、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五）保密及内幕交易



---

为完成本次交易，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就因本协议有关的谈判和讨论而从对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在相关信息公开前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双方及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川能动力股票。

## 六、风险提示

（一）该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性的可能。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履行的必要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能投签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四川能投签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相关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双方同意受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



---

资产评估报告就标的股权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价格由转让双方依法在评估结果确定后确定，因此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定价方式公允。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可以为后续优质资产装入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安排。

2015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关联方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连子云

连子云

盖 甦

盖 甦

